

**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6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4 扬州开发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对外公布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 1、债券名称：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14 扬开发（交易所）、14 扬州开发债（银行间）
- 3、债券代码：124567.SH（交易所）、1480118.IB（银行间）
- 4、发行首日：2014 年 3 月 5 日
- 5、到期日：2021 年 3 月 5 日
- 6、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2014 年 6 月 11 日（交易所）、2014 年 3 月 17 日（银行间）
- 7、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8、债券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9、债券期限和利率：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40%。
- 10、债券本金余额：10.00 亿元
-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3 月 5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3、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
-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5、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6、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债券资金流向。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18、 信用等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543），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已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流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在银行间进行交易流通。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全部投向“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付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2016 年 3 月 5 日、2017 年 3 月 5 日按时完成债券付息工作，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审计报告等发行文件；

2、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3、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交易流通信息》；

4、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5、2015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

6、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2011 年及 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7、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8、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9、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2011 年及 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10、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11、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12、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上市公告书》；

13、201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4 年中期报告》；

14、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15、201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16、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1 年及 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17、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

18、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19、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20、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1 年及 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21、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2、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23、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6 年企业债券年度报告》、《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6 年企业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415,940.57	3,341,894.64	2.22%
总负债	1,827,237.91	1,776,674.21	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7,478.75	1,559,132.59	1.82%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90,712.58	190,388.05	0.17%

营业成本	180,075.59	173,941.60	3.53%
利润总额	38,594.18	36,777.43	4.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2,472.33	42,201.00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50.51	27,578.40	0.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332.75	182,688.97	-66.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9,748.67	-53,433.18	-442.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5,947.80	-188,937.69	198.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53.35	173,221.47	-25.09%
流动比率	2.93	3.14	
速动比率	1.88	2.01	
资产负债率	53.49%	53.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2%	2.3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5.88	0.33	
现金保障倍数	9.19	1.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48	0.41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332.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6.98%，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89,748.67，比上年同期减少 442.26%，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5,947.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8.42%，主要是由于借款减少、偿还债务金额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45.00 亿元，其中两期中期票据 9.00 亿元，三期定向工具 27.00 亿元，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4.00 亿元，一期短期融资券 5.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务余额 (2016 年底)	期限	利率	发行首日
14 扬州经开 MTN001	6.00	5 年期	6.98%	2014-06-19
14 扬州经开 MTN002	3.00	5 年期	5.30%	2014-11-07
14 扬经开 PPN001	10.00	5 年期	6.90%	2014-08-11
14 扬经开 PPN002	10.00	5 年期	7.00%	2014-08-19
15 扬州经开 PPN001	7.00	3 年期	5.10%	2015-11-11

16 苏经开 ZR001	4.00	2 年期	6.00%	2016-01-28
16 扬州经开 CP001	5.00	1 年期	2.99%	2016-03-08
合计	45.00			

五、担保物/担保人最新情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项目投资的收益，无担保物/担保人。此外，公司还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企业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能够按照《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100543），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七、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6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盖章页）

